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1,151,7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為 60,535,631 股之 67.97%。

主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林佳蓉



出席董事：林志誠、蔡長燦、廖樹城、李豐次、洪睿翊

出席獨立董事：吳智盛、唐明良、徐俊明

出席監察人：何振順、張伯松、黃惠玉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詳【附件三】)

(四) 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71,265,493 元，擬配發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3,845,714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3,845,71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00,000 元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151,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27,726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6,898 權)	88.52%
反對權數：4,709 權 (含電子投票 4,7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19,266 權 (含電子投票 3,613,909 權)	1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75,088,495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9,500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151,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28,775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7,947 權)	88.52%
反對權數：4,709 權 (含電子投票 4,7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18,217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860 權)	1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151,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26,63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5,811 權)	88.51%
反對權數：4,709 權 (含電子投票 4,7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0,353 權 (含電子投票 3,614,996 權)	1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151,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26,63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5,811 權)	88.51%
反對權數：4,709 權 (含電子投票 4,7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0,353 權 (含電子投票 3,614,996 權)	1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151,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26,539 權 (含電子投票 14,945,711 權)	88.51%
反對權數：4,809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20,353 權 (含電子投票 3,614,996 權)	1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AM09:35